东厅小学校园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切实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预防和减少校内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提升学校应对安全事故的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意外事故带来的损失，根据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江苏省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的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制定本应急处理预案：

一、事故原因预测

课间学生追逐、打闹；体育活动中不慎碰撞、摔倒；学校使用的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的安全标准；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等维护、管理不当；学校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未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实验操作不当；极个别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等。

二、预防措施

1．成立学校突发事件紧急处理领导小组，建立校园安全预防网络。

组　长：陈　峰

副组长：于广辉 杨振华

组　员：李兆武 李新春 初秀姿 牟春艳 崔丽华

2．加强对全体教职工的师德规范教育，提高教职工安全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在各类教育教学活动中注意对学生进行安全保护。

3．利用各种形式，加强对学生进行行为规范教育、安全教

育，生命教育等，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教会学生一些减少危险发生的方法和面对危险的基本应急措施。

4．明确班主任安全工作要求，在班级各种教育活动中加强学生的法制、安全和心理健康等教育，在班级、学校大型活动中要注意加强监督、防范措施到位，进行安全管理。

5．总务部门加强对学校教育、放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以及场地、房屋和设备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要立即整改。大型活动前集中巡检，平时保证每月至少对教学设施全面检查一次，每天巡视一次，及时处理检视中发现的问题。

6．严格门卫制度，认真遵守门卫岗位职责，做到不擅自离岗，外来人员进校门有来客登记、客人持《出入证》进出，出校门有接待人签名。

7．加强对学校专用教室的管理，对化学物品、危险物品有专人负责保管，使用时严格遵循有关规定。

三、处理程序

1．学校建立学生意外伤害事故与突发事件的第一责任人制度，明确在课堂教学期间，任课教师为第一责任人；在课余活动中，现场目击者或第一个接到学生报告的教职员工为第一责任人。第一责任人必须配合学校共同解决事故。

2．学生意外伤害事故与突发事件的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是：对发生意外伤害的，立即告知卫生室与班主任；对发生突发事件的，除立即报告班主任及校长室外，尽可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

止，防止事态扩大。

3. 当事学生所在班级的班主任的职责是：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及时告知家长和报告学校领导；负责事后的教育、关心，在孩子恢复期间协同其他教师或校领导上门家访。

4. 接到意外事故或突发事件报告的校领导的职责是：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并组织指挥处理。

5. 学生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第一责任人应协同在场的老师和学生立即将受伤学生护送学校卫生室检查，卫生室立即进行诊断与救护；对需要送医院作进一步诊断与救治的，第一时间由班主任和卫生老师负责护送受伤害学生去正规医院救治(保留各耗资单据)，并同时通知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立即前往医院。如班主任或卫生老师其中一人不在，由政教处派人协助护送处理解决事故，以最快的速度把受伤的学生送往医院救治。学校领导应及时到医院安抚受伤学生，向学生家长通报情况，尽力做好家长的安抚工作。

6. 学校领导在接到学生伤害事故报告后，应启动处理应急小组，调查取证。被调查人要有班主任或监护人在场并且签名；调查人员应 2 名，记录内容要实事求是，不诱导；记录用钢笔或水笔。

7. 对重大或较重大的伤害事故以及其它突发事件，由学校领导集体参与处理并及时报告教育局。

四、事故处理阶段的原则和注重事项

1．“救治第一”的原则

小学小学校园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应急预案默认分类

发生事故时，必须遵循“救治第一”的原则，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将受害学生送往卫生室或医院救治，事后再明确责任，进行奖惩处理。不可在事故现场置受害学生于不顾，相互推诿责任，延误学生的治疗。如因救治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对相关责任人予以严厉处分！

2．依法调解原则。

根据学生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条款规定，接待家长。注重不要信口开河，随心所欲，做到合法、合理、合情、有情操作。

3．一次性解决原则。

学生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要做到一个事故一次解决，不留尾巴；不搞分段解决；如家长不同意可提醒家长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福山区东厅小学安全委员会